

樹德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要點

107年0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費，並以發展全校性整體教學、研究及重點領域提升改善計畫所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計畫經費以資本門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經常門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之比例為原則予以編列，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 三、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屬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其使用範圍如下：

(一)人事費(含彈性薪資)編列原則

- 1.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得以本計畫(第一部分)核定補助額度(不包括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百分之五編列彈性薪資。
- 2.關於彈性薪資、新聘專任教師、編制外專案計畫人員之部分，均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進用專案計畫專任教師實施要點」及「高教深耕計畫專案助理人員約用要點」辦理。

(二)業務費編列原則

1.學生

- (1)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 (2)因計畫需要而編列學生獎勵金或獎勵品之相關費用，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辦理。
- (3)為鼓勵優秀學生積極參與各類證照考試、語文檢定及考取國立研究所等，得編列獎勵金或獎勵品之相關費用，惟獎勵對象應為修讀菁英學程學生為限，以符合本計畫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精神。

2.教師

- (1)教師研究發展之補助，依據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獎補助實施辦法」、「研發成果產品化補助辦法」等辦理。
- (2)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等相關補助，依據本校「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實務教學獎助辦法」辦理。
- (3)為強化課程及教學之創新編列課程及教學研究開設之課程，且為教師授課時數外，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及因課程所需全程需由二位以上教師同時授課者等相關費用，依據本校「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編列等辦理。
- (4)聘用業師協同教學來提升師生之實務能力，共同規劃課程及協同授課，推動課程與產業接軌，依據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補助辦法」辦理。

3.國際交流

(1)為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提升教師實務教學或外語教學之專業知能，所執行必要之出國計畫，依本校「教職員參與國際暨境外事務費用給付與補助要點」、「學生國際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規則」等法規辦理。

(2)各出國計畫依據各單位及院訂定之相關法規從嚴核實核定，依本校「學生社團國際交流補助要點」、「設計學院跨文化創新與國際接軌計畫實施要點」、「管理學院教師暨學生參加國內外交流競賽活動經費使用要點」、「資訊學院國際見學施行細則」及「應用社會學院學生赴境外交流、見習甄選要點」辦理。

4.依本計畫而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

(1)核支標準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為準；但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等費用。

(2)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的學術地位及專業之支用基準，依據本校各項支用標準規定核實報支。但就邀請人士之國內外交通費、住宿費、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予以核支，以不重複支付為原則。

5.計畫編列之軟硬體設施及財務用品費

應以改善教學資源環境為主，補助配合改善教學環境之硬體補強整修之所需而請、採購的相關物品(限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三)雜支編列原則

1.應按各分項計畫之「補助款-業務費」的 6%為上限予以編列。

2.支出項目包含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四)資本門編列原則

1.補助經費以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提升教學資源環境所需，而請、採購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為主。

2.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補助經費之 10%為限。

四、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

(一)本計畫經費請撥及核結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以專帳登錄，並不得移作他用。

(三)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第三點所定之各項申請項目，經費核銷執行期間為當年度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申請截止期限依業務承辦單位規定為準，申請之各項表件由業務承辦單位提供；核銷憑證應於每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送達會計室。

六、本要點第三點所定之各項申請項目，若教育部補助款經費有中斷或刪減之情事時，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金額。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